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紧急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5日以电话、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5日下午16: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刚果（金）分公司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刚果（金）分公司就刚果（金）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共同签订《刚果（金）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升级改造及萨卡尼亚口岸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类型为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229,043,600美元。本项目工程范围包含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及口岸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期限为26个月。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0）。

三、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刚果（金）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升级改造及萨卡尼亚口岸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6 日